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李冰、童亚明、叶忠孝、朱大华、乔宏伟、徐晓阳、贺云、张长海、宋萍萍，其中贺云、张长海、宋萍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审阅并听取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江平华、贺云、张长海

2014年9月3日